

附件 1

##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医共体建设工作经费)

预算部门: (公章)  
填报人姓名: 吴惠兰  
联系电话: 0762-5686362  
填报日期: 2026.5.13

#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医共体建设工作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动医共体建设的文件精神，整合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，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，我局申报 2025 年医共体建设工作经费预算为 5 万元，实际预算安排 2.5 万元，2025 年收到医共体建设工作经费 2.5 万元。资金支出率为 9.53%，支出在差旅费等方面。

## 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规范申报，确保报送的各类文件资料全面契合现行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。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展理念，统筹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配置，让群众“少得病、不得病、不得大病”和保障群众就近就医“看得上、看得起、看得好”，持续推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，推动县域内医疗资源纵向统筹流动，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运行效能，夯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与履职保障能力。

## 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### （一）总体情况

通过财政资金补偿，2025 年医共体建设顺利开展，根据省卫健委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逐项推动落实，通过对照国家

医共体建设监测指标，自评达到紧密型标准。总体上看，该项目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，自评达82.43分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自评达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档次。

## **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**

医共体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共8个，其中：2025年县域住院率为80%，同期比2024年的县域住院率82%略有下降，未达到年度预期值（较上年提升目标）；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0%，未达到100%的年度预期值；成本预算控制、资金支出率存在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情况，未达到年度预期值。监管有效性、公立医院每门诊人次、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、深化医药体制改革等四个绩效评价指标已达到年度预期值。

## **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**

无。

## **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存在问题：实际预算未及时到位，医共体建设经费列支不及时。整改措施：积极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预算拨付，按规定及时列支使用经费。

## **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

预算批复金额与项目申报预算金额差距较大，为更好地完成医共体建设工作任务，建议按项目预算足额予以安排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